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行 AD7007 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郭玉雲

出席人員：李委員雄慶、張委員志清、林委員中進、周委員燦德（請假）、劉委員維琪（請假）、宋委員志育、許委員立明（請假）、劉委員景寬、張委員瑞欽、陳委員陽益（請假）、許委員正和、張委員玉山、蔡委員敦浩、翁委員佳芬

列席人員：黃學術副校長志青（請假）、吳行政副校長濟華、蔡主任秘書秀芬、劉教務長孟奇、葉學務長淑娟、黃總務長義佑兼任環安中心主任、陳研發長英忠、郭國際長志文、李處長錫智、溫處長志宏、李中心主任美文、黃主任珊瑜、傅主任素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3 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pp.4~5

參、工作報告：

- 一、下(104-02)次會議時間預訂為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原則上仍以上午 10 時為優先考量，敬請 委員預留行程。
- 二、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 104-105 年度委員名單，另更新校外委員劉維琪委員之現職資料。（行副室）.....pp.6
- 三、本校 103 年度概編決算報告。（主計室）.....pp.7
- 四、「校務基金執行情形」簡報。（主計室，5 分鐘）.....會場另附
- 五、「本校目前募款及投資績效報告」簡報。（秘書室，5 分鐘）.....

..... 會場另附

六、研發處因應「組織改制及調整法規修正」提送核備、「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重點」簡報。(研發處、邁頂辦公室，10分鐘)

..... 會場另附

主席裁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另因本校組織調整，「產學營運中心」改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及其主管名稱一併修正，計有7個法規修正(詳列如下)，提送核備，並列入會議紀錄。

-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
- (三)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
- (四)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
- (五)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
- (六)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
- (七)國立中山大學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

七、「國研大樓接續工程執行概況」及「仁武校區進度與經費支用」簡報。(總務處，5分鐘)..... 會場另附

八、「產學業務執行情形」簡報。(產學處，5分鐘)..... 會場另附

肆、討論事項：

【第1案】

案由：本校 105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p.1-1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案由：有關「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支用辦法」，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p.2-1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研訂本校「(行政類)約用專業經理人管理及績效考核要點(草案)」，
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p.3-1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投資計畫」，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p.4-1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
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產學處).....p.5-1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究發
展成果會計作業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產學處).....p.6-1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辦
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藝文中心).....p.7-1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3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研修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第 2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勸募獎勵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發文公布施行。

【第 3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已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發校內書函至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知照。。

【第 4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經本會議通過後報部，教育部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函覆同

意備查。

二、本處已於 103 年 12 月 5 日發校內書函至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知照。

【第 5 案】

案由：擬修改調降公事所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組）學分費收費標準，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併教務處提校務會議報告。

【第 6 案】

案由：擬修訂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以下簡稱 IBMBA）鐘點費支付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 7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經費管理施行細則」及「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經費管理施行細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並據以辦理。

【第 8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作業收費要點」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文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修訂後要點並公告於英語文教學中心、外文系網頁。

國立中山大學（104—105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任期 104.01.01~105.12.31】

103 年 12 月 26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楊弘敦校長

二、校外新(續)聘委員 9 人：

姓名	現職	備註
林中進	一功營造公司董事長	續聘 (98-99、100-101、102-103)
張志清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續聘 (102-103)
劉維琪	國立中山大學前校長、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102.02.01 退休、轉任中華大學校長；自 104.02 接任高鐵董事長)	續聘 (98-99、102-103 校外委員) (100-101 校內委員)
李雄慶	第四、五屆（現任）本校校友總會理事長 95 學年度本校傑出校友 舊振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續聘 (102-103)
周燦德	前教育部常務次長 正修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續聘 (102-103)
劉景寬	高雄醫學大學校長	續聘 (102-103)
許立明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新聘
張瑞欽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新聘
宋志育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聘

三、校內新(續)聘委員 5 人：

姓名	現職	備註
張玉山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續聘 (102-103)
蔡敦浩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續聘 (102-103)
許正和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續聘 (102-103)
翁佳芬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教授	續聘 (102-103)
陳陽益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教授	新聘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3 年度概編決算報告。

說明：本校 103 年度概編決算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詳如附件 1）

一、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實收數 32 億 6,264 萬 8,019 元，較預算數增加 3 億 5,630 萬 8,019 元，約增加 12.26%；業務總成本實支數 32 億 9,610 萬 1,061 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2,442 萬 9,061 元，約增加 7.31%。收支相抵短絀 3,345 萬 3,042 元。

二、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4 億 4,626 萬 8,850 元，執行率為 99.39%，保留數 265 萬 2,376 元，主要係所購置公務車輛預計於 104 年 5 月方能完成驗收，經費保留至下年度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額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先行辦理數	
固定資產之增置	45,611,105.00	354,713,000.00	48,698,000.00	0.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25,000,000.00	0.00	-14,612,619.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25,000,000.00	0.00	-14,612,619.00	0.00
未完工程-土地改良物	0.00	0.00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築	45,611,105.00	68,380,000.00	0.00	64,885,974.00	0.00
房屋及建築	45,611,105.00	68,380,000.00	0.00	64,885,974.00	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00	0.00	0.00	0.00	0.00
機械及設備	0.00	159,010,000.00	26,693,000.00	-1,737,549.00	0.00
機械及設備	0.00	159,010,000.00	26,693,000.00	-1,737,549.00	0.00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12,845,000.00	127,000.00	2,568,912.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12,845,000.00	127,000.00	2,568,912.00	0.00
什項設備	0.00	89,478,000.00	21,878,000.00	-51,104,718.00	0.00
什項設備	0.00	89,478,000.00	21,878,000.00	-51,104,718.00	0.00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45,611,105.00	354,713,000.00	48,698,000.00	0.00	0.00
撥入受贈及整理	0.00	11,000,000.00	0.00	0.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0.00	0.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築	0.00	0.00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築	0.00	0.00	0.00	0.00	0.00
機械及設備	0.00	10,000,000.00	0.00	0.00	0.00
機械及設備	0.00	10,000,000.00	0.00	0.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什項設備	0.00	800,000.00	0.00	0.00	0.00
什項設備	0.00	800,000.00	0.00	0.00	0.00
小 計	0.00	11,000,000.00	0.00	0.00	0.00
合計	45,611,105.00	365,713,000.00	48,698,000.00	0.00	0.00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固定資產之增置	45,611,105.00	216,427,000.00	48,698,000.00	0.00	0.00

合 計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說 明
10,387,381.00	10,387,381.00	0.00	0.00	
10,387,381.00	5,242,368.00	-5,145,013.00	0.00	
0.00	5,145,013.00	5,145,013.00	0.00	
178,877,079.00	178,877,079.00	0.00	0.00	
178,877,079.00	8,152,233.00	-170,724,846.00	0.00	
0.00	170,724,846.00	170,724,846.00	0.00	
183,965,451.00	183,965,451.00	0.00	0.00	
183,965,451.00	172,990,345.00	-10,975,106.00	0.00	
0.00	10,975,106.00	10,975,106.00	0.00	
15,540,912.00	12,787,657.00	-2,753,255.00	2,652,376.00	應奉審機關首屆核推後，函請教育部辦理本年度預算保留265萬2,376元。
15,540,912.00	12,787,657.00	-2,753,255.00	2,652,376.00	
60,251,282.00	60,251,282.00	0.00	0.00	
60,251,282.00	48,570,842.00	-11,680,440.00	0.00	
0.00	11,680,440.00	11,680,440.00	0.00	
449,022,105.00	446,268,850.00	-2,753,255.00	2,652,376.00	
11,000,000.00	61,709,701.00	50,709,701.00	0.00	
0.00	12,461,816.00	12,461,816.00	0.00	上年度未完工程本年度轉正土地改良物1,246萬1,816元。
0.00	12,461,816.00	12,461,816.00	0.00	
0.00	486,488.00	486,488.00	0.00	教育部等單位補助款購置之受贈固定資產48萬6,488元。
0.00	486,488.00	486,488.00	0.00	
10,000,000.00	31,464,856.00	21,464,856.00	0.00	一、教育部等單位補助款購置之受贈固定資產618萬2,157元；撥入之受贈資產128萬7,599元。
10,000,000.00	31,464,856.00	21,464,856.00	0.00	二、上年度訂購機件本年度轉正機械及設備2,399萬5,100元。
10,000,000.00	31,464,856.00	21,464,856.00	0.00	
200,000.00	5,433,014.00	5,233,014.00	0.00	一、教育部等單位補助款購置之受贈固定資產9萬9,900元。
200,000.00	5,433,014.00	5,233,014.00	0.00	二、上年度訂購機件本年度轉正交通及運輸設備53萬3,114元。
800,000.00	11,863,527.00	11,063,527.00	0.00	一、教育部等單位補助款購置之受贈固定資產48,000元；撥入之受贈資產7萬零元。
800,000.00	11,863,527.00	11,063,527.00	0.00	二、上年度訂購機件本年度轉正什項設備1,174萬5,527元。
800,000.00	11,863,527.00	11,063,527.00	0.00	
11,000,000.00	61,709,701.00	50,709,701.00	0.00	
460,022,105.00	507,978,551.00	47,956,446.00	2,652,376.00	
310,736,105.00	310,736,105.00	0.00	0.00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可用		預算		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先行辦理數	
土地改良物	0.00	25,000,000.00	0.00	0.00	-14,612,619.00
土地改良物	0.00	25,000,000.00	0.00	0.00	-14,612,619.00
未完工程-土地改良物	0.00	0.00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築	45,611,105.00	68,380,000.00	0.00	0.00	56,998,859.00
房屋及建築	45,611,105.00	68,380,000.00	0.00	0.00	56,998,859.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00	0.00	0.00	0.00	0.00
機械及設備	0.00	53,750,000.00	26,693,000.00	26,693,000.00	5,030,692.00
機械及設備	0.00	53,750,000.00	26,693,000.00	26,693,000.00	5,030,692.00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3,780,000.00	127,000.00	127,000.00	634,497.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3,780,000.00	127,000.00	127,000.00	634,497.00
什項設備	0.00	65,517,000.00	21,878,000.00	21,878,000.00	-48,051,429.00
什項設備	0.00	65,517,000.00	21,878,000.00	21,878,000.00	-48,051,429.00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計	45,611,105.00	216,427,000.00	48,698,000.00	48,698,000.00	0.00
撥入受贈及整理	0.00	11,000,000.00	0.00	0.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0.00	0.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築	0.00	0.00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築	0.00	0.00	0.00	0.00	0.00
機械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機械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10,000,000.00	0.00	0.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10,000,000.00	0.00	0.00	0.00
什項設備	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什項設備	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小計	45,611,105.00	227,427,000.00	48,698,000.00	48,698,000.00	0.00
合計	45,611,105.00	227,427,000.00	48,698,000.00	48,698,000.00	0.00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固定資產之增置	0.00	138,286,000.00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築	0.00	0.00	0.00	0.00	7,887,115.00
房屋及建築	0.00	0.00	0.00	0.00	7,887,115.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00	0.00	0.00	0.00	0.00
機械及設備	0.00	105,260,000.00	0.00	0.00	-6,768,241.00

合計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年度保留數	說明
10,387,381.00	5,242,368.00	-5,145,013.00	0.00	
0.00	5,145,013.00	5,145,013.00	0.00	
170,989,964.00	170,989,964.00	0.00	0.00	
170,989,964.00	268,501.00	-170,721,463.00	0.00	
0.00	170,721,463.00	170,721,463.00	0.00	
85,473,692.00	85,473,692.00	0.00	0.00	
85,473,692.00	77,938,086.00	-7,535,606.00	0.00	
0.00	7,535,606.00	7,535,606.00	0.00	
4,541,497.00	4,541,497.00	0.00	0.00	
4,541,497.00	4,541,497.00	0.00	0.00	
39,343,571.00	39,343,571.00	0.00	0.00	
39,343,571.00	37,746,964.00	-1,596,607.00	0.00	
0.00	1,596,607.00	1,596,607.00	0.00	
310,736,105.00	310,736,105.00	0.00	0.00	
11,000,000.00	43,625,793.00	32,625,793.00	0.00	
0.00	12,461,816.00	12,461,816.00	0.00	上年度未完工程本年度轉正土地改良物1,246萬1,816元。
0.00	12,461,816.00	12,461,816.00	0.00	
0.00	486,488.00	486,488.00	0.00	教育部等單位補助款購置之受贈固定資產48萬6,488元。
0.00	486,488.00	486,488.00	0.00	
10,000,000.00	19,884,062.00	9,884,062.00	0.00	一、教育部等單位補助款購置之受贈固定資產618萬2,157元。 二、上年度訂購機件本年度轉正機械及設備1,370萬1,905元。
10,000,000.00	19,884,062.00	9,884,062.00	0.00	
200,000.00	99,900.00	-100,100.00	0.00	教育部等單位補助款購置之受贈固定資產9萬9,900元。
200,000.00	99,900.00	-100,100.00	0.00	
800,000.00	10,693,527.00	9,893,527.00	0.00	一、教育部等單位補助款購置之受贈固定資產4萬8,000元。 二、上年度訂購機件本年度轉正什項設備1,064萬5,527元。
800,000.00	10,693,527.00	9,893,527.00	0.00	
11,000,000.00	43,625,793.00	32,625,793.00	0.00	
321,736,105.00	354,361,898.00	32,625,793.00	0.00	
138,286,000.00	135,532,745.00	-2,753,255.00	2,652,376.00	
7,887,115.00	7,887,115.00	0.00	0.00	
7,887,115.00	7,883,732.00	-3,383.00	0.00	
0.00	3,383.00	3,383.00	0.00	
98,491,759.00	98,491,759.00	0.00	0.00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調 整 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應准先行辦理數	數	
機械及設備	0.00	105,260,000.00	0.00	0.00	-6,768,241.00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9,065,000.00	0.00	0.00	1,934,41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9,065,000.00	0.00	0.00	1,934,415.00
什項設備	0.00	23,961,000.00	0.00	0.00	-3,053,289.00
什項設備-什項設備	0.00	23,961,000.00	0.00	0.00	-3,053,289.00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0.00	138,286,000.00	0.00	0.00	0.00
撥入受贈及整理	0.00	0.00	0.00	0.00	0.00
機械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機械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什項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什項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0.00	138,286,000.00	0.00	0.00	0.00

合 計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說 明
98,491,759.00	95,052,259.00	-3,439,500.00	0.00	
0.00	3,439,500.00	3,439,500.00	0.00	
10,999,415.00	8,246,160.00	-2,753,255.00	2,652,376.00	專案奉機關首長核准後，函報教育部辦理本年度預算保留265萬2,376元。
10,999,415.00	8,246,160.00	-2,753,255.00	2,652,376.00	
20,907,711.00	20,907,711.00	0.00	0.00	
20,907,711.00	10,823,878.00	-10,083,833.00	0.00	
0.00	10,083,833.00	10,083,833.00	0.00	
138,286,000.00	135,532,745.00	-2,753,255.00	2,652,376.00	
0.00	18,083,908.00	18,083,908.00	0.00	
0.00	11,580,794.00	11,580,794.00	0.00	一、撥入之受贈資產128萬7,599元。 二、上年底訂購機件本年度轉正機械及設備1,029萬3,195元。
0.00	11,580,794.00	11,580,794.00	0.00	
0.00	5,333,114.00	5,333,114.00	0.00	上年底訂購機件本年度轉正交通及運輸設備533萬3,114元。
0.00	5,333,114.00	5,333,114.00	0.00	
0.00	1,170,000.00	1,170,000.00	0.00	一、撥入之受贈資產7萬元。 二、上年底訂購機件本年度轉正什項設備110萬元。
0.00	1,170,000.00	1,170,000.00	0.00	
0.00	18,083,908.00	18,083,908.00	0.00	
138,286,000.00	153,616,653.00	15,330,653.00	2,652,376.00	

附 註:

1. 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費管理費支用要點」辦理:

- (1) 工程結算總價500萬元以下部分為3%。
- (2) 工程結算總價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部分為1.5%。
- (3) 工程結算總價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部分為1%。
- (4) 工程結算總價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分為0.7%。

2. 工程管理費係以各該工程結算總價扣除營業稅、利息及保險費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費支用要點」之提列標準計算。

3. 103年度工程管理費之預(決)算金額總計如下:

- (1) 土地改良物預算編列14萬2,142元，決算數2,040元。
- (2) 房屋及建築預算編列48萬6,901元，決算數39萬0,273元。
- (3) 機械及設備預算編列49萬1,119元，決算數39萬2,981元。

第 1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5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5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如附件一。
- 二、105 會計年度編列教育部補助額度係依 104 年度補助額度先行編列，惟實際數俟教育部確定後再行調整。
- 三、105 會計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編列 2 億 6,515 萬 2 千元。
- 四、105 會計年度概算業務總收入為 30 億 5,574 萬 7 千元，業務總支出為 32 億 1,567 萬 9 千元，短絀 1 億 5,993 萬 2 千元。
- 五、105 會計年度概算編列固定資產 2 億 6,148 萬 7 千元，其中土地改良物 750 萬元、機械及設備 2 億 0,298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0 萬 7 千元、什項設備 4,050 萬元。
- 六、105 會計年度概算倘因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增刪(調整)指定科目及額度者，依其規定辦理；倘未指定科目及額度，授權自行調整者，擬提請校長依計畫優先順序及必要性酌予裁量。
- 七、議程附件：
附件1-1：105會計年度概算資本門估計表。

決議：照案通過。

105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收入

附件1-1

單位：千元

收 入				
項 目	105年度 概算 (A)	104年度 預算案(B)	103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C=(A-B)
壹、經常門(1)	3,055,747	3,064,721	3,262,648	-8,974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1,279,817	1,304,211	1,362,013	-24,394
(一)基本需求	1,049,211	1,049,211	1,044,390	0
(二)「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款	185,606	210,000	237,310	-24,394
(三)其他政府補助款	45,000	45,000	80,313	0
二、自籌收入：	1,775,930	1,760,510	1,900,635	15,420
(一)學雜費收入：	539,958	539,958	521,262	0
1.學雜費收入總額	559,604	559,604	540,742	0
2.學雜費減免	-19,646	-19,646	-19,480	0
(二)推廣教育收入	50,000	48,000	44,825	2,000
(三)產學合作收入	210,280	209,673	229,780	607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767,319	765,099	838,503	2,220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19,206	119,206	142,599	0
(六)受贈收入	40,000	30,000	53,898	10,000
(七)投資取得收入	30,000	25,000	42,957	5,000
1.利息收入	29,400	25,000	42,104	4,400
2.投資收入	600	0	853	600
(八)其他收入	19,167	23,574	26,811	-4,407
1.雜項收入	8,000	8,000	13,365	0
2.招生收入	11,167	15,574	13,446	-4,407
貳、資本門	93,975	104,429	183,344	-10,454
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93,975	104,429	183,344	-10,454
(一)基本需求	14,429	14,429	14,429	0
(二)延續性工程	0	0	68,380	0
(三)「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款	79,546	90,000	100,535	-10,454
合 計	3,149,722	3,169,150	3,445,992	-19,428

105年度概算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部分：

基本需求經資門合計1,063,640千元(暫依104年度補助額度編列)。

「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款經資門合計265,152千元。

105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支出

單位：千元

支 出				
科 目	105年度 概算(A)	104年度 預算案(B)	103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C)=A-B
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1,467,037	1,491,431	1,466,336	-24,39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05,426	1,129,820	1,119,235	-24,39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8,997	58,997	72,449	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02,614	302,614	274,652	0
自籌收入	1,748,642	1,733,222	1,829,765	15,4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67,786	555,901	521,560	11,885
產學合作支出	938,799	935,972	1,043,190	2,827
推廣教育成本	43,500	41,500	39,317	2,0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3,832	53,832	92,885	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00	800	733	0
雜項業務費用	11,167	12,459	9,884	-1,29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32,758	132,758	122,196	0
合計(上述費用已含折舊及攤銷)(2)	3,215,679	3,224,653	3,296,101	-8,974
短絀(3)=(1) - (2)	-159,932	-159,932	-33,453	

105會計年度概算資本門估計表

單位：千元

編號	科目/計畫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概算擬編數	預算案 (立法院審議中)	決算數
	固定資產	261,487	341,033	446,268
	土地改良物	7,500	25,000	10,387
	一次性項目	7,500	25,000	10,387
0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經費	-	-	5,242
02	仁武校區整地作業	7,500	25,000	5,145
	房屋及建築	-	28,717	178,877
	分年性項目	-	28,717	170,703
01	國際研究大樓新建統包工程	-	28,717	170,703
	一次性項目			8,174
01	校統籌支應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配合款及大門警衛室整建工程	-	-	287
02	建教合作等相關研究計畫所需	-	-	7,884
03	場地使用等業務所需設備(宿舍機車車棚維修)			3
	機械及設備	202,980	212,064	183,965
01	教學研究、校務行政等所需儀器設備	16,337	21,886	18,588
0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經費	75,118	83,421	62,305
03	建教合作等相關研究計畫所需設備	103,525	84,477	93,980
04	推廣教育所需設備	2,000	3,280	1,040
05	場地使用等業務所需設備	6,000	19,000	3,085
06	政府補助計畫所需設備	-	-	4,9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07	8,685	12,788
01	教學研究、校務行政等所需儀器設備	207	-	477
0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經費	-	880	4,041
03	建教合作等相關研究計畫所需設備	10,000	6,700	8,189
04	推廣教育所需設備	-	-	-
05	場地使用等業務所需設備	300	1,105	38
06	政府補助計畫所需設備	-	-	43

105會計年度概算資本門估計表

單位：千元

編號	科目/計畫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概算擬編數	預算案 (立法院審議 中)	決算數
	什項設備	40,500	66,567	60,251
01	教學研究用圖儀設備	24,000	48,117	29,663
0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經費	4,000	4,000	22,370
03	建教合作等相關研究計畫所需設備	6,500	7,300	3,383
04	推廣教育所需設備	1,000	1,150	318
05	場地使用等業務所需設備	5,000	6,000	3,702
06	政府補助計畫所需設備	-	-	815
	無形資產	2,578	3,799	15,583
01	教學研究、校務行政等電腦軟體	-	100	302
0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經費電腦軟體	428	1,699	6,577
03	建教合作等相關研究計畫電腦軟體	2,000	2,000	3,925
04	推廣教育電腦軟體	150	-	627
05	場地使用等業務電腦軟體	-	-	37
06	政府補助計畫所需設備	-	-	4,115
	遞延費用	11,800	-	31,172
01	武嶺三村宿舍整修工程(KM3122)	8,800	-	699
02	暑期新生宿舍小型整修工程(KM3122)	3,000	-	65
03	學生宿舍A、G棟及武二村宿舍整修工程	-	-	26,181
04	校統籌支應電資大樓空間改善工程及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配合款	-	-	4,227
	總計	275,865	344,832	493,023

1. 105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資本門總經費為79,546千元(含機械設備75,118千元，雜項設備4,000千元及軟體428千元)。
2. 103年度決算金額含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
3. 103年度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決算金額僅計算入執行率部分。

第 2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支用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支用辦法」符合 5 項自籌之收支管理規定，四校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24 日「103 年度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 三、議程附件：
 - 附件 2-1：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支用辦法。
 - 附件 2-2：103 年度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聯席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支用辦法

102 年 7 月 8 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主計工作圈 102 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23 日 102 年度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4 日 103 年度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四校(以下簡稱四校)組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系統)，為使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以下簡稱配合款)支用範圍明確，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辦法所稱配合款，係為使系統運作順暢並在有效管理下永續經營而設置，以提供四校在推動產學合作或相關事務之營運經費，藉由運用此配合款，將由獲得的研究計畫之管理費及服務盈餘逐步回饋，作為系統永續經營的基本財源。
- 三、 配合款由各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每年提撥經費(國立成功大學 1,000 萬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各 500 萬元)，依民國 100 至 109 年時程編列，其累計金額達 2 億 5,000 萬元。
- 四、 申請單位應於系統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審議子計畫通過後檢附經費預算表提出申請配合款，簽請各校 校長核准後始得支用。
如確有急迫性需要且不及送執委會審議通過者，得專案簽請各校 校長核准後支用。
- 五、 配合款支用範圍如下：
 - (一)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 (二) 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三) 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之支應。
 - (四) 系統辦公室行政事務費及專兼任人員薪資。
 - (五) 系統行政中心業務費及專兼任人員薪資。
 - (六) 系統總校長行政工作費。
 - (七) 其他推動系統有關事項之支援。
- 六、 本辦法經執委會及四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 年度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14:40-16:10

地點：中正大學行政大樓西棟 3 樓會議室

出席：國立成功大學黃煌輝校長、國立中山大學楊弘敦校長、國立中興大學李德財校長(請假)、國立中正大學吳志揚校長、國立成功大學蘇慧貞副校長、國立中山大學盧展南副校長(請假)、國立中興大學徐堯輝副校長、國立中正大學鄭友仁副校長

主席：國立中正大學吳志揚校長

列席：國立成功大學林育慈小姐、莊金樺小姐

壹、 主席報告

貳、 討論事項

- 一、 有關主計工作圈擬修正「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支用辦法」第六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工作圈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3 日主計工作圈 103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3。

(二)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及延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事項三，主席指示：「有關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經費問題，請相關同仁再確認校內、外規定是否完整接軌」辦理。

(三) 因應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提議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代表提議，依據 5 項自籌之收支管理規定，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 檢附「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支用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 及「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支用辦法」(現行規定)，如附件 5。

擬辦：本案通過後，提送四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全數同意。

第 3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訂本校「(行政類)約用專業經理人管理及績效考核要點(草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EMBA、教務處、研發處及秘書室等單位，為應績效導向業務需求，將進用專業經理人，其薪資與考核機制與目前現行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聘任之專業經理人、約用行政人員屬性不同，為因應其特殊工作需求，爰訂定旨揭要點。
- 二、案前經本校 103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 明訂法規意旨(第 1 點)。
 - (二) 明訂本要點適用範圍(第 2 點)。
 - (三) 明訂專業經理人進用程序、資格條件及進用限制(第 3 至 5 點)。
 - (四) 明訂專業經理人薪資標準 (第 6 點)。
 - (五) 明訂專業經理人考核等事宜(第 7 至 10 點)。
 - (六) 明訂專業經理人得支領專案獎金(第 11 點)。
 - (七) 明訂專業經理人義務事項(第 12 點)。
 - (八) 明訂專業經理人差勤事宜(第 13 及 14 點)。
 - (九) 明訂專業經理人不得兼職、兼課及例外規定(第 15 點)。
 - (十) 明訂專業經理人離職預告期(第 16 點)。
 - (十一) 明訂專業經理人應參加勞保、健保、勞退及其相關權益事項(第 17、18 點)。
 - (十二) 明訂專業經理人簽約事宜(第 19 點)

(十三) 明訂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令(第 20 點)

(十四) 明訂本要點法制程序(第 21 點)

四、前開要點(草案)前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簽會本校秘書室法務表示，依據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第 6 點後段規定，「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四」，其中第 8 點 1 項 3 款明訂年終考核考列特優者，「得專案簽准於相關收入項下支給績效獎金最多為期一年，惟該獎金每月不得逾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該績效獎金不得以自籌收入為經費來源。又專業經理人績效獎金規劃由自籌收入項下支應，為符合法規規定，併案修正績效獎金上限為百分之二十四。

五、議程附件：

附件 3-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說明。

附件 3-2：本要點草案及其附表。

決議：照案通過。

條文內容	條文說明
一、為應校務發展及提昇經營管理績效，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行政類)約用專業經理人管理及績效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各單位進用績效導向專業經理人管理及績效考核之依據。	立法意旨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經理人」不包括本校進用之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	界定本要點適用範圍 不含產學專業經理人
三、各單位為提昇業務績效需求，得循行政程序簽准後，進用相關領域具有專長之專業經理人。	專業經理人進用程序
四、專業經理人分為專業管理師、專業副理、專業經理、資深專業經理等四職級，其進用資格除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規定之情事外，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專業管理師：具學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或具碩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專業副理：具學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八年以上；或具碩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或具博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專業經理：具學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或具碩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八年以上；或具博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四)資深專業經理：具學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或具碩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或具博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六年以上。	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條件
五、專業經理人應依公平、公開、公正方式遴選。 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專業經理人；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專業經理人遴用方式及限制
六、專業經理人之薪資支給標準如附表一，用人單位得依專業經理人之工作表現於薪級之薪資範圍內核支。但應業務、經費或計畫之需，用人單位得專案簽准另訂支給標準。 新進專業經理人之起薪及薪資由用人單位按其資歷、專業能力及工作屬性依附表一之支給標準並敘明薪資循行政程序簽准後核敘。	專業經理人薪資標準
七、用人單位主管應就專業經理人工作表現、服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等加以考核，作為是否續聘或晉(減)薪之依據。	專業經理人每年應設定績效目標
八、專案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方式(考核表如附表二至四)： (一)試用期滿成績考核： 新聘專業經理人應試用三個月，試用期間工作酬金得依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之規定核支，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予以正式聘僱；試	專業經理人考核方式

<p>用成績不合格者，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終止契約。</p> <p>(二)平時考核：任職滿四個月以上者於每年五月及九月考核平時之成績。</p> <p>(三)年終考核：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p> <p>1.特優：九十五分以上，晉一級。得專案簽准於相關收入項下支給績效獎金最多為期一年，惟該獎金每月不得逾薪資總額百分之<u>二</u> <u>十四</u>。</p> <p>2.優等：九十至九十四分，晉一級。</p> <p>3.甲等：八十至八十九分，晉一級。</p> <p>4.乙等：七十至七十九分，不晉級，且同薪級內調降薪資。</p> <p>5.丙等：六十九分以下，予以解聘。</p> <p>年終考核成績列甲等以上，工作滿一年者支給一點五個月薪酬工作獎金；未滿一年者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給。</p> <p>年終考核成績列乙等者，年終獎金依前開標準減半核支。另用人單位應予以績效輔導，輔導期間達六個月且專案考核仍未見改善者或連續二年年終成績考核為乙等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p>	
<p>九、用人單位應於新進人員聘用或年度開始前，設定年度工作績效目標（應達成之量化績效指標），並填具附表五或附表六經專案簽准後作為年度內平時考核及年終績效考核之依據。。</p>	<p>用人單位應訂定績效目標指標</p>
<p>十、考核程序：用人單位年終考核時應檢具專業經理人之差勤、年度績效目標與具體工作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初評，並提送「本校約用行政人員成績考核審查小組」辦理複評。</p>	<p>專業經理人考核程序</p>
<p>十一、專業經理人為本校創造盈餘、增加財富收入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者，用人單位得檢附具體事蹟資料，專案簽准於相關收入項下支給專案一次獎金，惟該獎金不得逾薪資總額。</p>	<p>專案經理人若有創造盈餘者，得核給最高一個月專案獎金。</p>
<p>十二、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須接受所屬主管之督導及工作指派，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p>	<p>專業經理人義務事項</p>
<p>十三、專業經理人之上班時間以比照本校編制內職員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得經專案簽准另訂之。</p>	<p>專業經理人工作時間</p>
<p>十四、專業經理人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專業經理人適用法規</p>
<p>十五、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專案簽准。</p>	<p>專業經理人不兼職兼課</p>
<p>十六、專業經理人自請離職，應依勞基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期限提出書，離職時並應依規定程序辦妥離職手續。</p>	<p>專業經理人離職預告期</p>
<p>十七、專業經理人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其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雇主負擔之費用由各該用人經</p>	<p>專業經理人應參加勞、健保及勞退</p>

費來源提撥。	
<p>十八、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p> <p>(一)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p> <p>(二)圖資處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p> <p>(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p>	專業經理人權利事項
<p>十九、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應簽訂契約，契約中明定其聘期、薪資、工作時間、差假、考核、獎懲、福利、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等權利義務事項。</p>	專業經理人應簽訂契約
<p>二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中山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令
<p>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法制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行政類)約用專業經理人管理及績效考核要點(草案)

103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應校務發展及提昇經營管理績效，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行政類)約用專業經理人管理及績效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各單位進用績效導向專業經理人管理及績效考核之依據。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經理人」不包括本校進用之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
- 三、各單位為提昇業務績效需求，得循行政程序簽准後，進用相關領域具有專長之專業經理人。
- 四、專業經理人分為專業管理師、專業副理、專業經理、資深專業經理等四職級，其進用資格除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規定之情事外，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專業管理師：具學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或具碩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專業副理：具學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八年以上；或具碩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或具博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專業經理：具學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或具碩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八年以上；或具博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四)資深專業經理：具學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或具碩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或具博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六年以上。
- 五、專業經理人應依公平、公開、公正方式遴選。
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專業經理人；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 六、專業經理人之薪資支給標準如附表一，用人單位得依專業經理人之工作表現於薪級之薪資範圍內核支。但應業務、經費或計畫之需，用人單位得專案簽准另訂支給標準。
新進專業經理人之起薪及薪資由用人單位按其資歷、專業能力及工作屬性依附表一之支給標準並敘明薪資來源循行政程序簽准後核敘。
- 七、用人單位主管應就專業經理人工作表現、服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等加以考核，作為是否續聘或晉(減)薪之依據。
- 八、專案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方式(考核表如附表二至四)：
 - (一)試用期滿成績考核：
新聘專業經理人應試用三個月，試用期間工作酬金得依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之規定核支，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予以正式聘僱；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終止契約。
 - (二)平時考核：任職滿四個月以上者於每年五月及九月考核平時之成績。
 - (三)年終考核：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 1.特優：九十五分以上，晉一級。得專案簽准於相關收入項下支給績效獎金最多為期一年，

惟該獎金每月不得逾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十四。

- 2.優等：九十至九十四分，晉一級。
- 3.甲等：八十至八十九分，晉一級。
- 4.乙等：七十至七十九分，不晉級，且同薪級內調降薪資。
- 5.丙等：六十九分以下，予以解聘。

年終考核成績列甲等以上，工作滿一年者支給一點五個月薪酬工作獎金；未滿一年者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給。

年終考核成績列乙等者，年終獎金依前開標準減半核支。另用人單位應予以績效輔導，輔導期間達六個月且專案考核仍未見改善者或連續二年年終成績考核為乙等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

- 九、用人單位應於新進人員聘用或年度開始前，設定年度工作績效目標（應達成之量化績效指標），並填具附表五或附表六經專案簽准後作為年度內平時考核及年終績效考核之依據。
- 十、考核程序：用人單位年終考核時應檢具專業經理人之差勤、年度績效目標與具體工作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初評，並提送「本校約用行政人員成績考核審查小組」辦理複評。
- 十一、專業經理人能為本校創造盈餘、增加財富收入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者，用人單位得檢附具體事蹟資料，專案簽准於相關收入項下支給專案一次獎金，惟該獎金不得逾薪資總額。
- 十二、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須接受所屬主管之督導及工作指派，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如違反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得予以解聘。
- 十三、專業經理人之上班時間以比照本校編制內職員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得經專案簽准另定之。
- 十四、專業經理人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專案簽准。
- 十六、專業經理人自請離職，應依勞基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期限提出，離職時並應依規定程序辦妥離職手續。
- 十七、專業經理人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其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雇主負擔之費用由各該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 十八、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二)圖書處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 十九、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應簽訂契約，契約中明定其聘期、薪資、工作時間、差假、考核、獎懲、福利、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等權利義務事項。
- 二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中山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行政類)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

專業管理師		專業副理		專業經理		資深專業經理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2	48000-50000	12	53000-55000	12	60000-63000	12	74000-79000
11	47000-49000	11	52000-54000	11	58000-61000	11	71000-75000
10	46000-48000	10	51000-53000	10	56000-59000	10	68000-72000
9	45000-47000	9	50000-52000	9	55000-57000	9	64000-67000
8	44000-46000	8	49000-51000	8	54000-56000	8	62000-65000
7	43000-45000	7	48000-50000	7	53000-55000	7	60000-63000
6	42000-44000	6	47000-49000	6	52000-54000	6	58000-61000
5	41000-43000	5	46000-48000	5	51000-53000	5	56000-59000
4	40000-42000	4	45000-47000	4	50000-52000	4	55000-57000
3	39000-41000	3	44000-46000	3	49000-51000	3	54000-56000
2	38000-40000	2	43000-45000	2	48000-50000	2	53000-55000
1	37000-39000	1	42000-44000	1	47000-49000	1	52000-54000

- 備註：1. 本表為專業經理人敘薪及晉薪之標準，但應業務、經費或計畫之需，用人單位得專案簽准另訂支給標準。
2. 專業經理人初聘時用人單位得於每一級之薪資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資格條件及延攬人才之難易度核給其薪資。次年起則視其工作績效在同一級之範圍內核敘薪資。
3. 新進專業經理人之起薪及薪資由用人單位按其資歷、專業能力及工作屬性依本表之支給標準循行政程序簽准後核敘。

國立中山大學(行政類)約用專業經理人試用期滿考核表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到職日		試用期間			
工作內容					
專業經理人自評					
工作成果					
其他(如改善建議、適任度等)					
受評人簽名		自評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管評量					
評核項目	評	核	項	目	說明
工作表現					
工作態度					
規劃能力					
創新能力					
溝通與問題解決能力					
外語能力					
綜合評語					
綜合評分	評分：_____分(69分以下為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不合格				
單位主管簽章		評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國立中山大學(行政類)約用專業經理人平時考核表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到職日			考核期間		
年度績效指標					
本期績效指標					
專業經理人自評					
本期績效目標達成率					
其他(如業務改善或創新等)					
受評人簽名			自評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管評量					
評核項目	權重 (自訂)	評分	評核項目	說明	
本期績效目標達成率					
績效目標對學校的實質效益及貢獻					
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綜合表現					
總分					
綜合評語					
單位主管簽章			評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國立中山大學(行政類)約用專業經理人年終考核表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到職日		考核期間			
年度績效 指標					
專業經理人自評					
績效目標 達成率					
其他(如業務改善或創新等)					
受評人簽名		自評日期			
主管評量					
評核項目	權重	評分	評核項目說明		
績效目標達成率	50				
績效目標困難度	10				
對學校的實質效益及貢獻	20				
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綜合表現	20				
總分					
綜合評語					
單位主管 簽章		評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用人單位得依業務屬性於訂定績效指標時，併案自訂評核項目及權重。

附表五

國立中山大學(行政類)專業經理人聘用建議表			
聘用單位		姓名	
擬聘職稱		擬聘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若為不定期契約者，免填截止日期)
資 歷	最高學歷： 工作經驗： 專長及其他：		
擬敘薪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副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 、 _____ 級 、薪資：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資深經理		
工作內容			
年度績效指標			
考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訂		<input type="checkbox"/> 依附表四 績效目標達成率：50% 績效目標困難度：10% 對學校的實質效益及貢獻：20% 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綜合表現：20%
單位主管簽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本表請併同甄審結果簽核。

附表六

國立中山大學(行政類)專業經理人_____年度績效指標			
聘用單位		姓名	
職稱		擬敘薪級	_____級、薪資：_____元
前一年度考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input type="checkbox"/> 支給績效獎金每月_____元 支領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前一年度績效指標			
本年度績效指標			
考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附表四 績效目標達成率：50% 績效目標困難度：10% 對學校的實質效益及貢獻：20% 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綜合表現：20%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訂(請詳述考評方式)	
專業經理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瞭解本年度績效指標及評核方式 簽名：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單位主管簽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人事室			
秘書室			
批示			

第 4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投資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附件 1)第七點規定，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或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之投資，需訂定年度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資產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二、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投資計畫」(附件 2)。
- 三、 本案業於 104 年 2 月 9 日經 104 年度第 1 次資金運作小組會議通過。
- 四、 議程附件：
附件 4-1：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附件 4-2：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投資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98.11.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2.02 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12.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04.12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59054 號函同意備查
 99.12.09 本校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所得。
- 四、本校得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資金運作小組，置委員 5 至 7 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人選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人士擔任之，除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其餘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
- 五、資金運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會計、出納業務等相關人員列席。
- 六、投資本要點第三點之第(一)、(二)款者，其經費動支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
- 七、投資本要點第三點之第(三)、(四)款者，需訂定年度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資產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前項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 1 億 5 千萬元。

八、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九、投資收益得支應之用途如下：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三) 講座經費。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五) 出國旅費。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七) 新興工程。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 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十、依本要點第三點之第(三)、(四)款所為之投資，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 15% 為原則，超過本款限額時，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若產生虧損，以收支管理規定之自籌收入補足之。

十一、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協助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二、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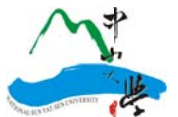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 投資計畫

104 年 1 月



目錄

	頁次
壹、緣起.....	6
貳、投資股票買賣法令規範.....	6
參、市場評估.....	7
一、美國.....	8
二、歐元區.....	9
三、日本.....	10
四、中國大陸.....	10
五、台灣.....	11
肆、資產組合.....	14
伍、發生短絀之填補處理.....	15
陸、參考資料.....	17



壹、緣起

為促進國立大專校院財務資源經濟有效運作，提高營運績效，以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我國國立大學營運資金自民國 85 年起由公務預算體制轉變為校務基金體制，各校陸續設置校務基金以執行財務收支管理。校務基金制度之設立使得國立大學營運由原本全額仰賴政府補助轉變為部分政府補助加上部分學校自籌，因此在提高國立大學財務自主性之同時，亦使各校自籌收入經營能力之競爭力成為未來成長的重要考量。

自籌收入除包含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亦包含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目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投資收益多數仰賴銀行定存之利息收入，然隨著教育補助經費逐年緊縮，自籌財源壓力增加，部分大學亦成立專責單位開始思考多元理財之可能，如國立台灣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成立專責單位-財務處進行財務投資。

貳、投資股票買賣法令規範

根據 103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來函，國立大學經營股票等有價證券，屬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受「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¹、第 33 條、第 35 及 56 條²規定，如要出售，行政程序需先由財政部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報請行政院核准出售並商得審計機關同意，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出售。惟前開

¹ 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亦即各校投資購買之財產，需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始得處分。

² 有價證券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出售。此項出售，由財政部商得審計機關同意，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

原則業經行政院及財政部函示得彈性處理，行政院 100 年 9 月 15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48527 號函同意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之股票，依國有財產法第 56 條辦理出售，出售總額未達稽查限額者，免逐案徵詢審計部同意。財政部 101 年 2 月 16 日台財管字第 1014000302 號暨同年 5 月 28 日台財管字第 10140011091 號函示各國立大學經管校務基金取得之股票處分，變更為非公有財產後，由國有財產署委託原管理大學辦理出售。變更非公有財產及出售之程序涉及之主管機關至少包含教育部、財政部等，且所需流程及公文往返時間相當長最快需 1 個半月左右，不符合短期投資之操作方式與效益，因此操作策略宜採資產配置而非財務調度之概念，以長期持有方式買進現金股利殖利率高之標的。

參、市場評估

由於國立大學成立之目的不外乎發展學術、研究、教學，並育成國家所需人才，加上校務基金投資仍有相當限制、且變現需時不短，因此應採取長期賺取穩定現金股利之方式，慎選具有投資價值的股票，每年獲利穩定、股息配發殖利率 5% 以上者為最佳。觀察過去十年來個股配息狀況，以大型股並且評估 30 年後該產業仍是市場主流者進行投資為佳。景氣較差的時候就是長期投資者入場的最佳時機。景氣不好市場悲觀股價較低，於該時期不定額買進方式投入，只要時間拉長投資效益就會浮現。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當前經濟情勢」報告，2014 年全球經濟表現不如原先預期，經濟成長率僅略高於或與上年持平，尤其歐、日復甦力道疲弱，展望 2015 年，全球經濟轉佳，其中，美國仍為主要拉抬動力，歐、日亦預期回穩，惟中國大陸成長幅度趨緩。

全球主要國家（地區）經濟成長率

單位：%

地區別	IMF			Global Insight						2015(f)
	2013	2014(f)	2015(f)	2013	2014(f)					
						Q1	Q2	Q3	Q4(f)	
全球	3.3	3.3	3.8	2.6	2.7	2.9	2.7	2.6	2.5	3.0
美國	2.2	2.2	3.1	2.2	2.2	1.9	2.6	2.7	2.1	2.7
歐元區	-0.4	0.8	1.3	-0.4	0.9	1.1	0.8	0.8	0.8	1.4
日本	1.5	0.9	0.8	1.5	0.2	2.2	-0.3	-1.2	0.0	1.1
中國大陸	7.7	7.4	7.1	7.7	7.3	7.4	7.5	7.3	7.2	6.5

註：1. 2014 和 2015 年數據為預測值

2. 各國 2014 年 Q1 至 Q3 為官方統計值

資料來源：1.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 7, 2014

2. IHS Global Insight Inc., World Overview, Dec 15,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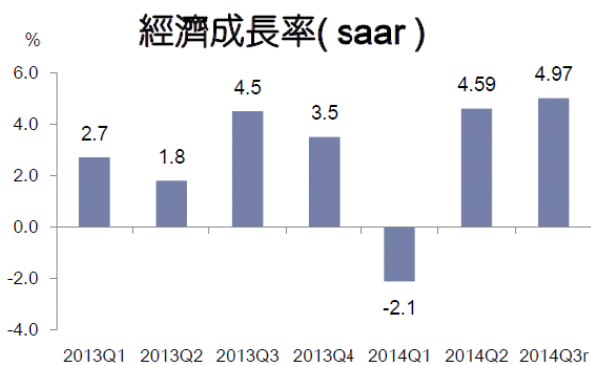
3. 美國商務部、歐盟統計局、日本內閣府、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以下就全球主要國家(地區)及台灣目前總體經濟數據推論投資環境：

一、美國

(一) 成長動能持續增強：2014 年第 3 季經濟成長率為 4.97%(saar)，高於上季的 4.59%，主要的成長動能來自於民間消費。

(二) 就業市場復甦力道強勁：11 月失業率下降至 5.8% 低點。



註：r 為修正值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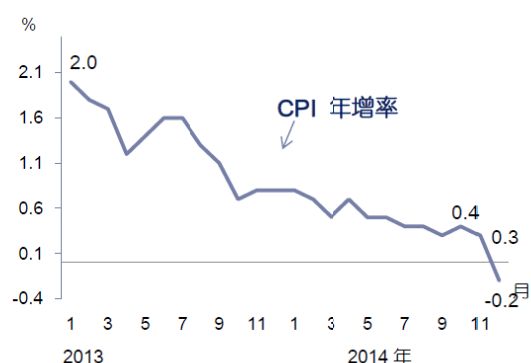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勞工統計局

(三)美國聯準會 FOMC 宣布自 2014 年 11 月起終止資產購買計畫，QE3 正式退場，美國升息時程已為全球金融市場關注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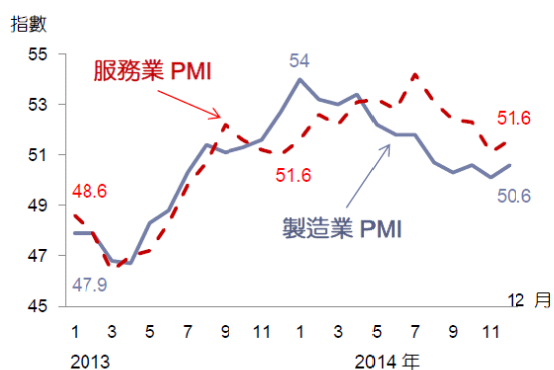
二、歐元區

(一)經濟疲軟、通貨緊縮壓力持續：2014 年經濟雖轉呈成長，惟下半年復甦動能疲弱，且隨著油價重挫，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轉為 -0.2%。

(二)歐洲央行擴大寬鬆壓力增加：12 月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小幅回升，惟復甦乏力，仍不足以支撐第 4 季經濟；希臘將舉行國會改選，若反摺節政黨勝選，可能使希臘失去國際金援，不利歐元區經濟。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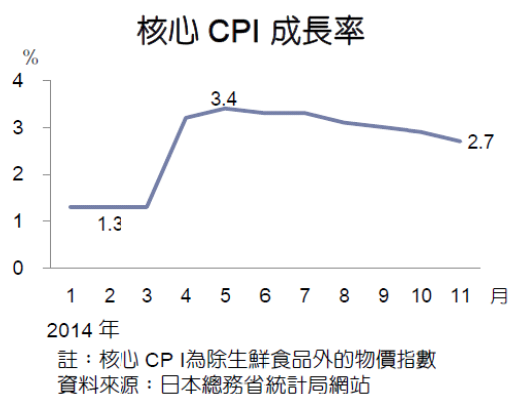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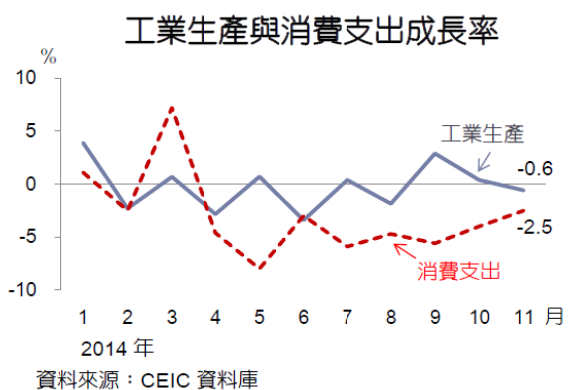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it



三、日本

(一)經濟步入衰退：受 2014 年 4 月調升消費稅影響，第 2、3 季經濟連續負成長，尤以消費支出與工業生產疲弱不振；此外，物價上漲率已降至 2.7%，國際油價若續處於低檔，物價漲幅將會進一步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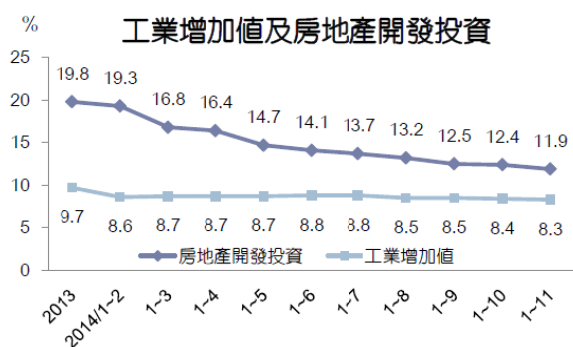


(二)日本央行 2014 年 10 月底採行擴大質化量化寬鬆貨幣 (QQE) 措施，將每年基礎貨幣規模由 60-70 兆日圓擴大至 80 兆日圓，並將持有日本國債的平均期間延長 3 年，導致日圓貶值加劇，引發亞洲貨幣競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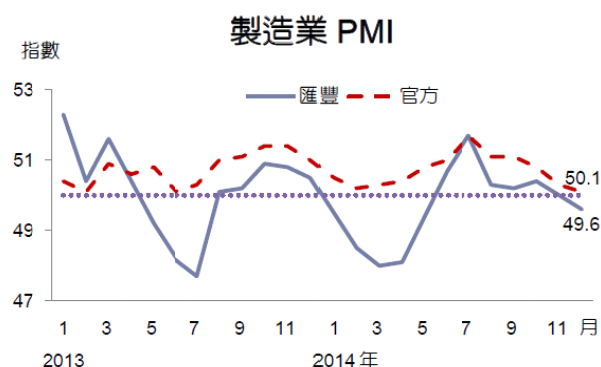
四、中國大陸

(一)經濟成長趨緩：中國大陸 2014 年前 3 季 GDP 成長率僅 7.4%，低於 2013 年全年的 7.7%，工業增加值、房地產投資以及製造業 PMI 持續下滑，經濟成長明顯放緩。





註：成長率為與上年同期比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匯豐(HSBC)

五、台灣

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 2015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介於 3.2%~4.3%間，大多略高於主計總處的預測值 3.5%，國內經濟持續穩健復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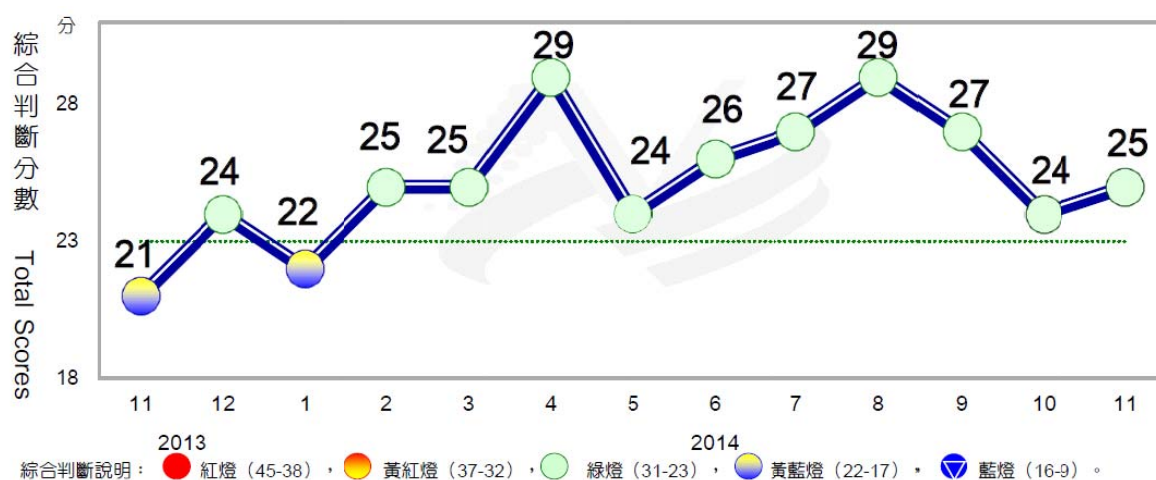
	預測機構	2015 年經濟成長率(%)
國內機構	主計總處 (2014.11.28)	3.50 [3.43]
	台灣經濟研究院 (2014.11.6)	3.48 [3.44]
	台灣綜合研究院 (2014.12.11)	3.43 [3.36]
	台大-國泰產學合作計畫團隊 (2014.12.15)	3.22 [3.52]
	中央研究院 (2014.12.16)	3.38 [3.42]
	中華經濟研究院 (2014.12.17)	3.50 [3.43]
	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2014.12.24)	3.45 [3.47]
國際機構	國際貨幣基金 (2014.10.7)	3.8 [3.5]
	經濟學人智庫EIU (2014.12.15)	3.2 [3.6]
	環球透視機構 (2014.12.15)	3.6 [3.5]
	亞洲開發銀行 (2014.12.17)	3.6 [3.6]
券商	摩根士丹利證券 (2014.12.1)	3.7 [3.7]
	富邦金控 (2014.12.1)	3.4~4.0 [3.5]
	渣打銀行 (2014.12.10)	4.3 [3.9]
	永豐金控 (2014.12.10)	3.61 [3.46]

註：() 內表示預測日期；[] 為 2014 年預測值
資料來源：各發布機構

2014 年 11 月景氣燈號連續第 10 個月呈現綠燈，顯示當前國內經濟持續溫和成長尚未過熱，此時仍符合長期投資之時機，但不宜過度積極



投資，建議以穩健保守原則分批投入市場，始可達到投資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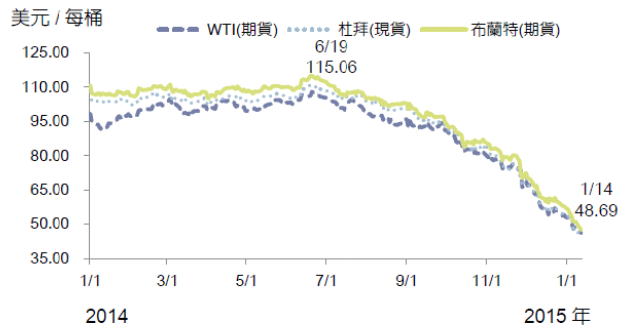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

2014 年下半年起，國際油價持續走跌，受原油供給過剩及美元升息預期等因素影響，主要國際機構預測 2015 年國際油價 (Brent) 將介於每桶 49 至 89 美元間，國際油價仍將維持弱勢。整體而言，油價下跌有益全球經濟，國際貨幣基金會 (IMF) 估計，油價每調降 10 美元，全球 GDP 將成長 0.2 個百分點，惟油價下跌亦有其負面效應，世界銀行 (WB) 估計，油價下跌將衝擊俄羅斯、中東地區等石油出口國，地緣政治風險升高，並可能對金融機構造成信貸風險，引發全球金融市場恐慌與動盪，若未能帶動支出大幅增加，經濟成長的益處將無法展現，歐元區、日本通縮的擔憂可能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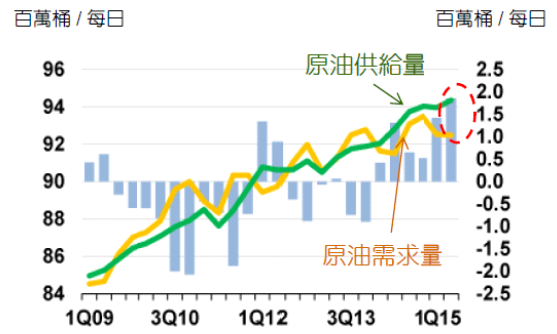


國際原油價格



資料來源：CIP 商品行情網

國際原油供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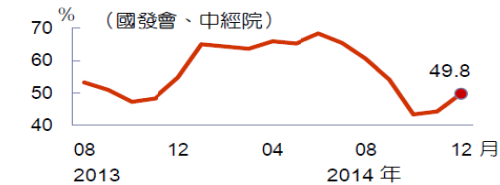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受各國經濟成長速度不一，以及油價大幅下跌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企業對未來景氣看法仍偏保守；消費者信心則受股市上漲、物價穩定激勵信心呈現回升。

企業

製造業 PMI 未來六個月景氣狀況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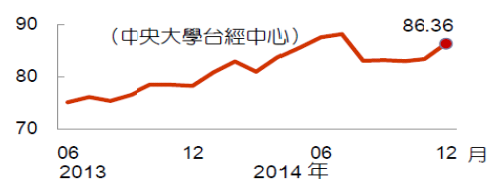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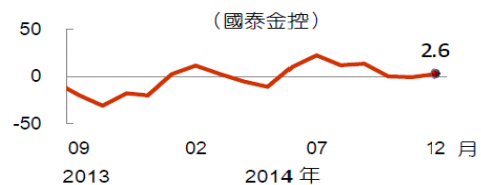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發布機構

消費者

消費者信心指數



國民經濟信心調查景氣展望樂觀指數



2014 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主因歐元區、日本成長力道疲弱。展望 2015 年，全球經濟在美國穩健復甦帶動下，可望續朝正面發展，惟仍潛存若干變數，舉凡：國際油價續挫加深歐元區通縮威脅並重創俄羅斯等產油國經濟，以及希臘政局後續發展等，均使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潛藏不穩定風險。

國內方面，2014 年 11 月工業生產持續擴增、失業率降至 7 年新低，景氣燈號也連續 10 個月呈現綠燈，顯示當前國內經濟維持溫和成長。主要國內外經濟機構預測，2015 年受惠於全球經濟轉佳、國際油價走跌，我國經濟成長率可望較 2014 年略佳，前景審慎樂觀。惟國際油價後續走勢仍存高度不確定性，對我國經濟之影響仍須密切關注。

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全球景氣復甦雖有美國穩健成長及油價大幅下跌等正面因素支撐，惟中國大陸、日本、歐盟成長步伐蹣跚，將拖累整體經濟擴張力道，據環球透視(GI)11 月最新資料，預測 103 年第 4 季全球經濟成長 2.5%，較 8 月預測值大幅下調 0.3 個百分點，因此，104 年經濟成長預估值為 3.50%。縱觀以上國內外狀況，建議持續觀察機動調整本校投資之資產配置。

肆、資產組合

基於上述法令規範及市場評估分析，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投資不宜以短期投資之方式操作，而須以資產管理之策略進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資金運作小組秉持穩健保守之原則，於 1.5 億元³額度內，就符合穩健特性之標的，由資金運作小組建議合理投資標的之數量及價格區間，作為本校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及參考。

目前係以股票及固定收益類金融商品各 50%為原則，股票部分含基金型金融

³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100.12.23)通過「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或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 1 億 5 千萬元。



工具(如指數股票型基金)建議宜著眼高現金配股、產業前景穩定、股價波動小、營業淨利率持續成長、本益比相對低之績優股及龍頭股；固定收益類建議可包含外幣定存、債券型基金等。另為分散投資風險，宜分批投入資金，並分散產業別進行投資。

目前股票部位已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2,200 萬元，現金股利平均年報酬率 3.61%，將持續分析符合上述穩健特性標的之殖利率，並經資金運作小組之建議投資標的與合理投資價格，以穩定校務基金投資組合。固定收益部位已承作人民幣定存金額為新台幣 2,000 萬元，加計每月定存息轉存後之定存利率約 3.37%，除繼續將資產放置於高於台幣定存利率之投資外，將持續分析其他幣別之匯率趨勢，以分散校務基金投資風險。

伍、發生短絀之填補處理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 26 條規定，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由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補足之。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其投資虧損額度以不超過投資總額之 15%為原則，超過限額時，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若產生虧損，以收支管理規定之自籌收入補足之。本校目前以長期持有之方式投資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之績優股，

並未發生短絀需填補之情形。此項投資之相關會計處理將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視為清算股利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次年度以後收到之現金股利列入「投資賸餘」；另於期末評價時，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與「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此二科目皆不影響本校收支餘絀決算表，且因預計短期並無出售需求，故期末並不會產生投資短絀。



陸、參考資料

✓ 法規

國有財產法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教育部編印)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 研究報告

當前經濟情勢簡報(104年1月15日)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內外經濟金融概況(103年12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處

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103年11月2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新聞稿

第 5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歷年來執行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所需經費(含管理費)及節餘款分配比率，均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並由研發處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以為共同遵循。因校內業務分工之故，本要點自 103 年起業已排除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7 日來函，要求本校依據監察院審核意見檢討計畫結餘款之合理分配比率與運用機制，並應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前報部憑辦。
- 三、依據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八條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此，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均須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校內業務雖已分工由研發處及本處個別執行，惟相關規定實有一致性之必要。
- 四、本次修正重點：
為使本校執行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節餘款分配作業有所依循，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即該要點不排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未來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節餘款分配如因特殊考量需進行調整，

則由業務承辦單位另行制定新法。

五、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次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六、議程附件：

附件 5-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5-2：本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 5-3：原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計畫節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科技部之節餘款。</p> <p>(一)節餘款之分配：</p> <p>1.節餘款逾 1 萬元者：</p> <p>(1)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p> <p>1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p> <p>逾 1 萬元部分：如附表。</p> <p>(2)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p> <p>1 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p> <p>逾 1 萬元部分：如附表。</p> <p>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節餘款分配表(略以)</p>	<p>三、計畫節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科技部之節餘款。</p> <p>(一)節餘款之分配：</p> <p>1.節餘款逾 1 萬元者：</p> <p>(1)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p> <p>1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p> <p>逾 1 萬元部分：如附表。</p> <p>(2)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p> <p>1 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p> <p>逾 1 萬元部分：如附表。</p> <p>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不含產學)節餘款分配表(略以)</p>	<p>一、本條刪除「不含產學」。</p> <p>二、本校歷年來執行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所需經費(含管理費)及節餘款分配比率，均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未來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節餘款分配如因特殊考量需進行調整，則由業務承辦單位再另行制定新法。</p>

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98 年 11 月 11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 日 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9 日 本校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4 日 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9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 本校 000 年度第 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辦理科技部計畫之行政效率及妥善應用計畫結餘經費，以增進資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經費（含管理費），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 三、計畫節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科技部之節餘款。

(一)節餘款之分配：

1.節餘款逾 1 萬元者：

(1) 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

- ①1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逾 1 萬元部分：如附表。

(2) 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

- ①1 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逾 1 萬元部分：如附表。

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節餘款分配表

年度 單位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校統籌	6%	8%	10%	12%	14%
院、一級中心	3%	3%	3%	3%	3%
系所	1%	2%	2%	3%	3%
計畫主持人	90%	87%	85%	82%	80%

說明：107 年以後仍維持 107 年之比例分配。

2.節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二)節餘款之運用：節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

- 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或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 節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三)節餘款之管理：

- 1.科技部計畫除獲科技部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節餘款分配方式由主計室逕予轉入節餘款專帳。
- 2.節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節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3.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節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者，於合聘期間得支用節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

四、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五、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98 年 11 月 11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 日 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9 日 本校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4 日 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辦理科技部計畫之行政效率及妥善應用計畫結餘經費，以增進資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經費（含管理費），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 三、計畫節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科技部之節餘款。

(一) 節餘款之分配：

1. 節餘款逾 1 萬元者：

(1) 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

- ① 1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 ② 逾 1 萬元部分：如附表。

(2) 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

- ① 1 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 ② 逾 1 萬元部分：如附表。

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不含產學）節餘款分配表

年度 單位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校統籌	6%	8%	10%	12%	14%
院、一級中心	3%	3%	3%	3%	3%
系所	1%	2%	2%	3%	3%
計畫主持人	90%	87%	85%	82%	80%

說明：107 年以後仍維持 107 年之比例分配。

2. 節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二) 節餘款之運用：節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

1. 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或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2. 節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3.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三) 節餘款之管理：

1. 科技部計畫除獲科技部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節餘款分配方式由主計室逕予轉入節餘款專帳。

2. 節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節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3. 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節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者，於合聘期間得支用節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

四、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五、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6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主計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會計作業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因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下稱本評鑑)，前經申請評鑑委員到校訪視輔導，爰依委員訪視意見修訂本要點。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 新增列帳時應按性質以作為其明細科目用途別科目入帳列管。
 - (二) 增列帳務處理之分錄應記載明細科目。
 - (三) 新增本校運用研發成果有關收支會計作業處理架構流程圖、會計報告格式作為法規附件。
- 四、議程附件：
 - 附件 6-1：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附件 6-2：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附件 6-3：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訪視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會計作業處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研發成果支出係指維護及確保研發成果之支出，包括推廣及管理費用，以及分配相關人員之獎勵與依農委會規定繳交國庫、國家科學發展基金之給付等。應帳列「業務成本及費用-建教合作成本」，並按上述支出<u>性質以作為其明細科目</u>用途<u>別科目</u>入帳列管。</p>	<p>四、研發成果支出係指維護及確保研發成果之支出，包括推廣及管理費用，以及分配相關人員之獎勵與依農委會規定繳交國庫、國家科學發展基金之給付等。應帳列「業務成本及費用-建教合作成本」，並於其下按上述支出用途分設子目予以入帳列管。</p>	<p>依 9 月 1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訪視委員意見辦理。</p>
<p>六、研發成果支出帳務處理：於依本校行政程序完成收益分配及相關管理經費報支之核准時處理，並以支出證明單(含發票、收據等)、研發成果收支報表或獎勵金發放名冊為原始憑證，其分錄如下： (一)單純權利授權之後續支出等 借方：業務成本及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u>XX明細科目</u> 貸方：銀行存款 (二)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或維護研發成果之後續支出等 借方：業務成本及費用-建教合作成</p>	<p>六、研發成果支出帳務處理：於依本校行政程序完成收益分配及相關管理經費報支之核准時處理，並以支出證明單(含發票、收據等)、研發成果收支報表或獎勵金發放名冊為原始憑證，其分錄如下： (一)單純權利授權之後續支出等 借方：業務成本及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貸方：銀行存款 (二)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或維護研發成果之後續支出等 借方：業務成本及費用-建教合作成本 貸方：銀行存款</p>	<p>依 9 月 1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訪視委員意見辦理。</p>

<p>本...<u>XX</u>明細科目 貸方：銀行存款</p>		
<p>七、研發成果權利金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辦理。並應俟現金撥入本校後始得支付應付分配款項。 本校研發管理單位應建立完善之研究計畫暨成果管理系統，整合作業流程資料，對於各項計畫之研發成果名稱、授權廠商及所衍生之利益收入、分配等做完整之追蹤管理，並提供相關表報作為校內決策之參考。<u>(如附件)</u></p>	<p>七、研發成果權利金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辦理。並應俟現金撥入本校後始得支付應付分配款項。 本校研發管理單位應建立完善之研究計畫暨成果管理系統，整合作業流程資料，對於各項計畫之研發成果名稱、授權廠商及所衍生之利益收入、分配等做完整之追蹤管理，並提供相關表報作為校內決策之參考。</p>	<p>依 9 月 1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訪視委員意見辦理。</p>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 會計作業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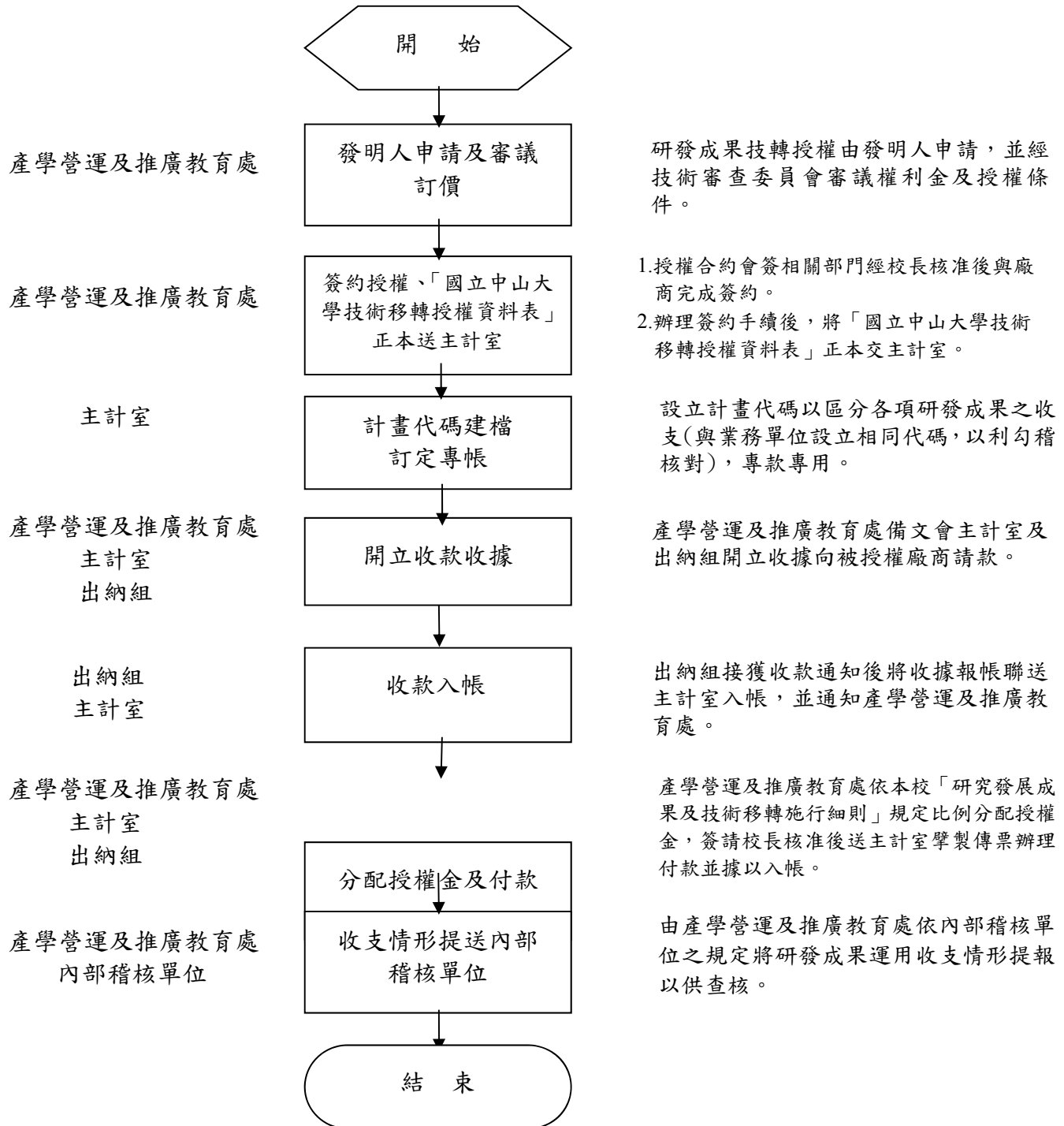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4 日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月○日 104 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委辦、補助或出資預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或產業技術合作研究計畫(該兩類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會計作業依本要點辦理。
- 二、各項研究計畫應單獨設帳管理，列入本校年度預、決算及會計系統辦理，並依農委會要求之格式，定期編製會計收支報告，送農委會備查。
- 三、研發成果收入係指執行科技計畫所衍生之授權金、權利金、股權及其他權益等。如僅有單純之權利授與者，應帳列「業務收入-權利金收入」；除權利授與外尚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者，應帳列「業務收入-建教合作收入」，並於其下按計畫別分設子目予以入帳列管。
- 四、研發成果支出係指維護及確保研發成果之支出，包括推廣及管理費用，以及分配相關人員之獎勵與依農委會規定繳交國庫、國家科學發展基金之給付等。應帳列「業務成本及費用-建教合作成本」，並按上述支出性質以作為其明細科目用途別科目入帳列管。
- 五、研發成果收入帳務處理：收取授權金及權利金時，依收據報帳聯入帳，其分錄如下：
 - (一)單純權利授與者
 - 借方：銀行存款
 - 貸方：業務收入-權利金收入
 - (二)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者
 - 借方：銀行存款
 - 貸方：業務收入-建教合作收入
- 六、研發成果支出帳務處理：於依本校行政程序完成收益分配及相關管理經費報支之核准時處理，並以支出證明單(含發票、收據等)、研發成果收支報表或獎勵金發放名冊為原始憑證，其分錄如下：
 - (一)單純權利授權之後續支出等
 - 借方：業務成本及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XX明細科目
 - 貸方：銀行存款
 - (二)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或維護研發成果之後續支出等
 - 借方：業務成本及費用-建教合作成本...XX明細科目
 - 貸方：銀行存款

- 七、研發成果權利金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辦理。並應俟現金撥入本校後始得支付應付分配款項。
- 本校研發管理單位應建立完善之研究計畫暨成果管理系統，整合作業流程資料，對於各項計畫之研發成果名稱、授權廠商及所衍生之利益收入、分配等做完整之追蹤管理，並提供相關表報作為校內決策之參考。(如附件)
- 八、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會計分錄釋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運用研發成果有關收支會計作業處理架構流程圖

負 責 單 位 作 業 流 程 說 明



會計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執行單位: 國立中山大學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預算科目代碼	科目	農 委 會			其他配合款		備 註
			校定預算 (1)	實收或實付 累計金額(2)	差 額 (3)=(1)-(2)	核定預算	實付累計 金額	
收 入								
			合 計					
支 出								
			合 計					
結 存								

製表員:

計畫主持人:

主辦會計:

單位首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

國立中山大學
訪視報告

輔導人員：耿筠、黃永傳

訪視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
訪視報告

申請機關名稱	中山大學	執行單位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輔導地點	圖資大樓1109會議室及1110會議室		
訪視日期	103.9.19(五)PM2:00		
與會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學處王朝欽處長、技轉組曾溫仁經理、處本部梁瓊月資深經理、主計室黃瓊玲組長、汪憶芳組員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耿筠委員、黃永傳委員、李苑玉助理研究員 		
訪視意見			
<p>一、研發成果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好技術的國際專利布局(建議)。 2. 抽點五件計畫案，IPMS 查訊結果，目前尚未完全準備好。 3. 保護態樣的決定，大學應該更有主動參加討論的機會(建議)。 4. 有關文件的管理，應再加強。Ex:放入 IPMS 時，應放什麼內容為何。 			

訪視委員簽名：_____ 耿筠 _____

訪視日期： 103 年 9 月 19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
訪視報告

申請機關名稱	中山大學	執行單位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輔導地點	圖資大樓1109會議室及1110會議室		
訪視日期	103.9.19(五)PM2:00		
與會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學處王朝欽處長、技轉組曾溫仁經理、處本部梁瓊月資深經理、主計室黃瓊玲組長、汪憶芳組員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耿筠委員、黃永傳委員、李苑玉助理研究員 		
訪視意見			
<p>二、研發成果運用制度 無。</p>			

訪視委員簽名：_____耿筠_____

訪視日期：_103_年_9_月_19_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
訪視報告

申請機關名稱	中山大學	執行單位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輔導地點	圖資大樓1109會議室及1110會議室		
訪視日期	103.9.19(五)PM2:00		
與會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學處王朝欽處長、技轉組曾溫仁經理、處本部梁瓊月資深經理、主計室黃瓊玲組長、汪憶芳組員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耿筠委員、黃永傳委員、李苑玉助理研究員 		
訪視意見			
<p>三、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稽核 可考慮既有的稽核制度。</p>			

訪視委員簽名：_____耿筠_____

訪視日期：_103_年_9_月_19_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
訪視報告

申請機關名稱	中山大學	執行單位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輔導地點	圖資大樓1109會議室及1110會議室		
訪視日期	103.9.19(五)PM2:00		
與會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學處王朝欽處長、技轉組曾溫仁經理、處本部梁瓊月資深經理、主計室黃瓊玲組長、汪憶芳組員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耿筠委員、黃永傳委員、李苑玉助理研究員 		
訪視意見			
<p>一、研發成果會計制度</p> <p>建請將運用研發成果有關收支會計作業處理架構流程圖，及定期分送農業委員會會計報告列為研發成果會計作業處理要點之附件。</p>			

訪視委員簽名： 黃永傳

訪視日期： 103 年 9 月 19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
訪視報告

申請機關名稱	中山大學	執行單位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輔導地點	圖資大樓1109會議室及1110會議室		
訪視日期	103.9.19(五)PM2:00		
與會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學處王朝欽處長、技轉組曾溫仁經理、處本部梁瓊月資深經理、主計室黃瓊玲組長、汪憶芳組員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耿筠委員、黃永傳委員、李苑玉助理研究員 		
訪視意見			
<p>二、研發成果會計制度之稽核</p> <p>建請於研發成果稽核作業要點增列下述項目或實行細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核方法與程序及要點 2. 稽核工作底稿格式 3. 稽核報告格式 			

訪視委員簽名： 黃永傳

訪視日期： 103 年 9 月 19 日

第 7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因本中心所轄場館異動故修正使用管理辦法之名稱及部分條文。
- 二、有關國研大樓之收費標準部份，除參考其他場地現行收費標準外，並考量其相關會議設備及環境屬嶄新及前瞻性之規劃設計而訂定該收費標準，另為反應實際營運成本，亦增列佈置彩排期間之收費標準。
- 三、本案業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 四、議程附件：
 - 附件 7-1：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附件 7-2：本辦法修正草案。
 - 附件 7-3：原管理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大學逸仙館、圖資 11 樓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國研大樓</u> 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辦法	中山大學逸仙館、 <u>圖資 11 樓</u> 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辦法	配合藝文中心管轄場館之異動調整，並做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倡學術、文化活動、加強社區服務、及有效使用逸仙館及 <u>國研大樓華立廳、光中廳、階梯教室、小型會議室</u> (以下簡稱 <u>國際會議室</u>)等空間、設備，特定此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倡學術、文化活動、加強社區服務、及有效使用逸仙館及 <u>圖資十一樓會議廳室</u> (以下簡稱 <u>兩廳館</u>)等空間、設備，特定此辦法。	配合藝文中心管轄場館之異動調整。
第二條 <u>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u> 之管理由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	第二條 <u>兩廳館</u> 之管理由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	配合第一條有關場館簡稱之修正內容調整。
第三條 <u>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u> 之借用，應於三週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u>一、洽詢預約</u> <u>二、填具場地及中央空調使用申請單(校外單位請附活動內容說明)</u> <u>三、繳費</u>	第三條 <u>兩廳館</u> 之借用，應於三週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u>1.洽詢預約</u> <u>2.填具場地及中央空調使用申請單(校外單位請附活動內容說明)</u> <u>3.繳費</u>	配合第一條有關場館簡稱之修正內容調整，並做文字調整。
第四條 <u>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u> 之借用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活動一律 <u>依使用收費標準(如附件)</u> 繳費。 一、本校校務、行政各種會議。 二、本校重要慶典及活動， <u>酌收清潔費</u> 。 三、其他經核准免繳費者， <u>酌收清潔費</u> 。	第四條 <u>兩廳館</u> 之借用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活動一律繳費。 一、本校校務、行政各種會議。 二、本校重要慶典及活動。 三、其他經核准免繳費者。	一、配合第一條有關場館簡稱之修正內容調整。 二、將收費標準置於辦法文字中，使本辦法更臻完備。 三、考量本中心之場館營運本並反映現行實務操作情形，針對本校重要慶典、活動及經簽准免繳

		費者仍須繳納清潔費。
第五條 <u>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u> 之借用經核准後，於使用日前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租金，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第五條 <u>兩廳館</u> 之借用經核准後，於使用日前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租金，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配合第一條有關場館簡稱之修正內容調整。
第七條 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人數未達借用場地座位數之相當比例(<u>國際會議廳室</u> 為二分之一、 <u>逸仙館</u> 為三分之一)者不予借用。	第七條 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人數未達借用場地座位數之相當比例(<u>圖資十一樓會議廳室</u> 為二分之一、 <u>逸仙館</u> 為三分之一)者不予借用。	配合第一條有關場館簡稱之修正內容調整。
<u>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一、 本條新增。 二、 將修正方式增列於辦法文字中，使本辦法更臻完備。

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84年8月30日第三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90年9月28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07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11日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倡學術、文化活動、加強社區服務、及有效使用逸仙館及國研大樓華立廳、光中廳、階梯教室、小型會議室(以下簡稱國際會議廳室)等空間、設備，特定此辦法。
- 第二條 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之管理由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
- 第三條 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之借用，應於三週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 一、洽詢預約
 - 二、填具場地及中央空調使用申請單(校外單位請附活動內容說明)
 - 三、繳費
- 第四條 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之借用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活動一律依使用收費標準(如附件)繳費。
- 一、本校校務、行政各種會議。
 - 二、本校重要慶典及活動，酌收清潔費。
 - 三、其他經核准免繳費者，酌收清潔費。
- 第五條 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之借用經核准後，於使用日前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租金，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 第六條 如借用之場地，本校有臨時特殊狀況需使用時，得通知原申請單位改期或解除借用，並無息退還應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第七條 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人數未達借用場地座位數之相當比例(國際會議廳室為二分之一、逸仙館為三分之一)者不予借用。
- 第八條 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有嚴重損害兩廳館之各項設施之虞。
- 第九條 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其佈置及復原工作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

第十條 借用單位未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各項設備，若須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接洽管理員辦理。

第十一條 除新聞報導外，如須現場錄影(音)或實況轉播，須經本中心同意，並自備器材。如須使用本中心之原有設備應予本中心之相關人員協調之。

第十二條 場地適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由借用單位會同本中心協調處理。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本中心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一週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於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者僅可辦理空調使用費及電費之退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逸仙館】使用收費標準

票 務		場地維護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空調使用費 (每時段)	電費 (每時段)	備註
		0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平常日	售票	12,000	12,000	18,000	5,000	12,000	2,000	
	不售票	4,000	4,000	6,000				
週末例 假日	售票	14,400	14,400	21,600	5,000	12,000	2,000	
	不售票	4,800	4,800	7,200				
本館座位共計 1374 席，1 樓 547 席，2 樓 518 席，3 樓 309 席。								
場地 設備	大型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3,000							
	館內迴廊—每時段 3,500							
	平台鋼琴—每日 3,00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時段四小時，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2. 彩排、預演不收場地維護費，清潔費及電費半價計算，若需使用空調仍按照表列標準收費。 3. 禁止於館內飲食。 4. 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8 折計算。 							

【國研大樓會議廳】使用收費標準

場 地	場地維護費	清潔費	空調使用費	電費	座 位 數	場地設備
	(每時段)	(每時段)	(每時段)	(每時段)		
華立廳	7,000	3,000	3,000	2,000	132 席	1. 主螢幕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3,000 元 2. 側螢幕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2,000 元 3. 另設有身心障礙席次 2 席
光中廳	10,000	5,000	6,000	4,000	268 席	1. 主螢幕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3,000 元 2. 側螢幕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2,000 元 3. 另設有身心障礙席次 4 席
階梯教室	3,000	1,000	1,000	1,000	98 席 2 間	1. 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2,000 元 2. 另設有身心障礙席次 2 席
小型會議室	1,500	400	700	400	39 席 2 間 45 席 1 間	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1,000 元
備註	1. 以上場地使用時段區分如下：早上 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8：00~22：00，每時段計四小時，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2. 會議前場佈及彩排，場地維護費及電費以半價計算，免收清潔費，若需使用中央空調仍需按照表列標準收費。 3. 5 樓服務中心設備：電腦、多功能事務機及小型會議桌椅。 4. 如需於國研大樓場地用餐(便當除外)，每日加收清潔費 2,000 元(不以用餐次數計算)。 5. 全天租用華立廳及光中廳者，如當日階梯教室未出租時，可作為用餐場地。 6. 場內禁止攜帶飲料、食物、用餐(白開水、杯水可攜入場內)。 7. 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8 折計算。					

中山大學逸仙館、圖資 11 樓會議廳室 使用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倡學術、文化活動、加強社區服務、及有效使用逸仙館及圖資十一樓會議廳室(以下簡稱兩廳館)等空間、設備，特定此辦法。
- 第二條 兩廳館之管理由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
- 第三條 兩廳館之借用，應於三週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 1.洽詢預約
 - 2.填具場地及中央空調使用申請單(校外單位請附活動內容說明)
 - 3.繳費
- 第四條 兩廳館之借用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活動一律繳費。
- 一、本校校務、行政各種會議。
 - 二、本校重要慶典及活動。
 - 三、其他經核准免繳費者。
- 第五條 兩廳館之借用經核准後，於使用日前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租金，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 第六條 如借用之場地，本校有臨時特殊狀況需使用時，得通知原申請單位改期或解除借用，並無息退還應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第七條 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人數未達借用場地座位數之相當比例(圖資十一樓會議廳室為二分之一、逸仙館為三分之一)者不予借用。
- 第八條 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有嚴重損害兩廳館之各項設施之虞。
- 第九條 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其佈置及復原工作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
- 第十條 借用單位未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各項設備，若須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接洽管理員辦理。
- 第十一條 除新聞報導外，如須現場錄影(音)或實況轉播，須經本中心同意，並自備器材。如須使用本中心之原有設備應予本中心之相關人員協調之。
- 第十二條 場地適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由借用單位會同本中心協調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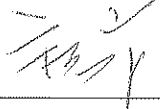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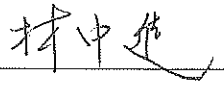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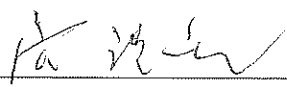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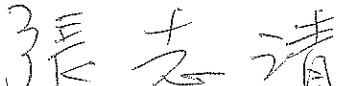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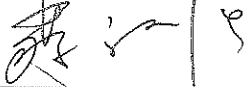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本中心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于一週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于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者可空調使用及電費退費。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簽到表

時間：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行 AD7007 室）

委員大名	請簽名
楊召集人弘敦	
李委員雄慶	
宋委員志育	
林委員中進	
周委員燦德	————— (請假)
張委員瑞欽	
許委員立明	—————
劉委員景寬	
劉委員維琪	————— (請假)
張委員志清	
陳委員陽益	————— (請假)
許委員正和	
張委員玉山	
蔡委員敦浩	
翁委員佳芬	